附件 5

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负面清单及处理措施

序号	违规行为	处理措施
1	采取考试、面试、人机对话等方式选拔学生	1. 对学校及其校长、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;
		2. 学校及其校长、相关责任人三年
2	不按核准的办学层次、办学规模和招生计划进行招生	内不得列入各级各系统评优评先 范畴;
		3. 公办学校违规的(含其参与举办
		的民办学校发生违规行为的),按 干部管理权限对校长、相关责任人
		追究处理;
		4. 民办学校违规的,与年检结果挂
		钩,次年减少 30%—50%的招生计 划或者暂停招生,并建议解聘校
		长。
3	借助社会团体、培训机构等组织通	1. 对学校及其校长、相关责任人进
	过考试、竞赛、培训、测试排名、	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;
	夏(冬)令营、研学活动等形式选	2. 学校及其校长、相关责任人三年
	拔学生	内不得列入各级各系统评优评先
4	参与社会团体、培训机构等组织举	范畴;
	办的与升学相关的讲座、宣传等活	3. 公办学校(含其参与举办的民办

5	动,或为其提供场地 民办中小学提前组织面向幼儿园 大班幼儿、小学毕业生的招生宣 讲,或变相遴选学生 不按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间	学校发生违规行为的)违规的,按 干部管理权限对校长、相关责任人 追究处理; 4. 民办学校违规的,与年检结果挂 钩,次年减少30%—50%的招生计 划。
6	进行招生	√√ o
8	发布虚假的招生简章、广告等信息 幼儿园向小学、小学向初中推荐生源或提供学生信息	
9	以重点班、快慢班、"国际部""国际课程班"等各种名义进行招生	1. 对学校及其校长、相关责任人进
10	以各类竞赛、考试证书等作为招生 入学的依据	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; 2. 学校及其校长、相关责任人三年 内不得列λタ级タ系统评优评失
11	为社会团体、培训机构等组织举办任何学科竞赛、综合能力竞赛和考级等活动提供场地	内不得列入各级各系统评优评先 范畴; 3. 民办学校违规的,与年检结果挂
12	未经批准组织学生参加包括"奥赛"在内的各种学科竞赛、综合能力测试、读书读报评奖和考级等竞赛活动	钩,次年减少 10%—30%的招生计 划。
13	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	

	源	
	公办学校拒绝接收本服务区应接	
14	收的学生,或拒绝教育行政部门统	对学校及其校长、相关责任人进行
	筹安排的学生入学	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。
15	利用等级学校进行招生宣传	
16	其他干扰招生工作秩序、影响教育	视情节严重程度参照上述处理措
	教学秩序的行为	施进行处理。